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1)准印证字QJ21004号

2021.12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周洲 颜叶艳

孙用坤 徐政

顾关富 李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计吉生 陈云书

朱玉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主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杰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22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加快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度的通知	32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3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	3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41

大事记

45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曲政发〔202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曲靖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曲靖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动能转换加速期、争先进位赶超期、区域地位提升期，也是机构改革后曲靖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水平，全力护航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曲靖消防救援事业快速发展

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级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全市消防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全面推进，火灾防控基础进一步夯实，全民消防素质明显增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火灾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消防安全责任持续推进落实。相继出台《曲靖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考核办法》和《曲靖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火灾预警、联合检查、挂牌督办和跟踪督导机制规范运行，持续将消防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考核内容、政务督查和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必须”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机制，实体化运行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

工作，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表 1：“十三五”期间全市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火灾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直接财产损 失(万元)
“十三五” 时期	2016	533	11	4	1116.91
	2017	794	7	0	307.83
	2018	766	7	1	1384.93
	2019	765	7	0	470.6
	2020	840	5	3	527.9
	合计	3698	37	8	3808.17
“十二五” 时期		2798	43	17	3995.66
同比“十二五” 时期		上升 32.17%	下降 2.33%	下降 52.94%	下降 4.69%

二是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有效整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制度，加大火灾高危区域和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先后开展城中村、出租屋、电动自行车、文物古建、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等专项整治 20 余次，集中组织重点时期零点夜查行动 40 余次，全市共检查单位场所 7 万余家，整改火患 14.4 万余处，临时查封 276 家，责令“三停” 318 家，各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49 家。以城市消防安全评估成果指导实践运用，提请市政府部署开展中心城区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搭车借力文明城市创建，拆除 601 万平方米非法违建乱建、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建（构）筑物，全市消防安全环境不断优化。

三是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七改三清”、“美丽乡村”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同部署、同建设，346 个社区完成消防安全社区达标建设，1270 个行政村全部通消防车，消防水池 876 个，更新配备消防执勤车辆 41 辆，购置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 2 万余件（套）。市综合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成投入使用，新建消防站 5 个，消防站总数达到 19 个，同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35.7%。新建、补建市政消火栓 5967 个，全

市有 8 个县（市、区）、14 个全国重点镇、36 个一般建制镇完成城乡消防专项规划，为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供了规划依据。

四是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日趋完善。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依托，成立了由指挥部、重型地震灾害搜救队、11 支轻型地震灾害搜救队、保障人员组成的市、县两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因地制宜组建了高层、地下、石油化工灾害处置等灭火救援专业队 5 支。市政府出台《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完成 14 支国家重点镇、9 支省特色镇、历史文化名镇专职消防队达标验收，31 支专职队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落实事业编制 48 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共计 686 人，多元消防力量进一步壮大。“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 6562 起、出动警力 54687 人次，有效组织了富源“6·21”洪涝、宣威“6·22”山体滑坡、麒麟“12·26”油罐车侧翻泄漏事故等灾害救援，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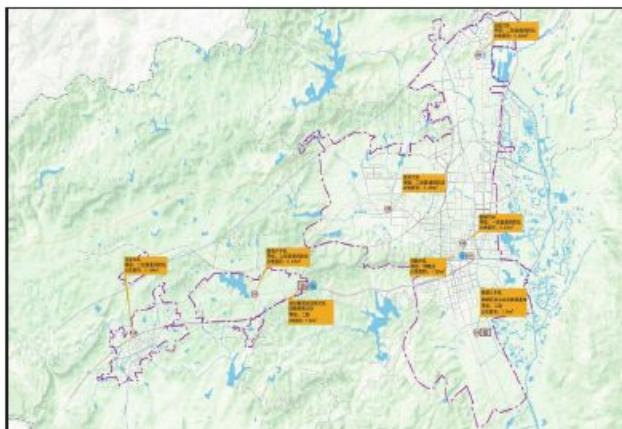


图 1 曲靖市中心城区现有消防站分布图

五是消防宣传培训不断深化。深化“119”消防宣传月活动，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实施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工程，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就业培训教育和公务员培训教育。开展消防站对外开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 3600 余次，接待参观人数 20 余万人次。利用楼宇电视、LED 大屏幕发布消防提示和公益广告，宣传防灭火常识，各大影院、商场、网吧、KTV 等场所设置“开机

曲政发

“30秒”播放消防知识及逃生提示，通过“曲靖消防”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自媒体平台推送防火安全提醒1.5万余条，逐步形成了“对象公众化、形式多样化、覆盖全员化”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模式，消防人文环境持续改善。

曲靖市“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扎实推进，强化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完善了消防工作机制，夯实了消防工作基础，提高了社会消防治理水平，积累了宝贵的消防工作经验，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更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十四五”时期消防安全形势预判

站在新发展阶段的历史起点上，要以全局眼光和辩证思维，对全市未来五年的消防安全形势进行认真研判，找准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坐标方位和使命担当。

(一)新的城市定位给消防安全工作带来新挑战。曲靖是“滇中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口总量和经济总量均居全省前列。城市建设全面加快，带动人口流动、城镇居住人口增加、城市建成区扩张、交通枢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新形势，存在火灾防控难度增加和区域应急救援作战任务增加的现实挑战，与此同时，部分地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维护保养滞后，占用消防车通道等问题比较突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补缺”“补强”任务更加紧迫。

(二)新的城市化进程给消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全市城市化的不断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建筑、大型物流仓储数量激增，消防安全问题新老并存，产业发展带来的新工艺、新产品和新技术，对消防安全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城中村、“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区域，易形成大量区域性火灾隐患，此类区域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消防基础设施薄弱，隐患“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问题突出，是城市化进程中不得不面对的棘手问题，也是城市大安全环境中的薄弱环节，对城市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提出更高标准和要求，

消防安全压力进一步加大。

(三)消防装备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稳步推进，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不断拓展，各类急难险重的应急救援任务和重大执勤安保任务剧增，现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还不完全适应现实需求。目前，全市共有消防站19个，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全市消防站建设与城市发展要求适配度减弱，消防训练设施缺乏，高精尖消防装备配备不足，处理急难险重任务和专业灾害事故难度增加。各地面临着政府专职队保障低、征召难、流失快、装备差，难以形成有效战斗力的现实问题；企业专职队和微型消防站发展不够平衡、管理参差不齐，作用发挥未达到预期，为有效应对各类应急救援任务，应加强全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四)人民群众的公共安全需求对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体体现在消防工作中，就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快推进“法治消防”建设，不断健全消防法规标准体系，规范监督执法程序，强化消防违法行为查处问责，推行消防政务公开、阳光执法，优化消防勤务效能，进一步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推动群众的公共安全需求与消防服务保障能力更相适应、对消防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公共消防治理机制，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持续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水平，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动曲靖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服务民生，积极创造优质消防环境。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社会化消防工作水平，规范消防监督执法服务，积极构建和谐有序的消防人文环境，推动消防救援事业软实力与硬实力协调提升。二是坚持统筹兼顾，突出夯实消防安全基础。科学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合理配置公共消防设施，积极推进消防队站、道路、水源、装备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抵御各类灾害事故整体水平。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完善消防治理机制。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突出基层政府和社会单位责任落实，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努力构建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定位的火灾防控体系。四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瞄准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动态性火灾隐患监管困难、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欠账”等难题，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解决制约我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三) 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必须契合曲靖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总体目标是：构建社会消防安全责任、防控、治理“三大体系”，努力实现全市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与曲靖在全省，乃至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地位相匹配、与曲靖灾害事故形势任务相适应的目标，严防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重要敏感节点和重大消防安保期间有影响火灾的发生。

今后五年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一是消防安全形势更加稳定。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改善，火灾四项指标逐年稳中有降，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年均十万人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15以内，年均GDP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05%以下，年均人为因素火灾发生率控制在0.65以下。二是

消防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党委政府消防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全面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三是消防安全基础更加牢固。消防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高精尖专车辆装备逐年更新配齐，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筑内部消防设施依法管理。四是消防应急救援更加高效。指挥调度扁平顺畅，灭火救援装备结构合理，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社会联动机制完善高效，多元化消防力量覆盖城乡，队伍灭火救援和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升。五是科技支撑作用更加有力。科技防控手段在消防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实用型科学技术和实战需求紧密结合，“智慧消防”全面应用，消防“物联网”逐步成型，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六是消防人文环境更加优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进一步拓展，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整体提升，消防安全环境更加坚实。

四、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1.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曲靖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将消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工作考核体系，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着力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常态化督导、考评和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约谈问责、责任倒查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的议事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联合执法、督查督办、信息共享、函告警示等工作力度。建立健全以消防安全委员会为主体的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及以各级政府为主体的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对亡人火灾事故，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直接牵头组织调查认定或授权指导下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调查认定；由各级政府组织对事故责任进行追究。

2.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根据《云南省消防

曲政发

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曲靖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实行消防安全工作落实一票否决制。定期分析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火灾规律、特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和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同时，要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半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3. 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各社会单位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在单位内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标准等事项实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各社会单位要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完善维护消防基础设施，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以及消防安全管理人“过关式”培训和考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行业领域要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一般单位要开展全员“一懂三会”培训，全面提升社会单位“四个能力”水平。2021年，80%以上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完成达标建设；2022年，10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完成达标建设；2023—2025年，各重点行业领域要按比例逐年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全面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

1. 深入开展城市火灾风险评估。开展城市公共安全消防风险评估，找出风险点、危险源，分析研判全市公共消防安全状况，划分不同风险等级，制定具体应对策略，解决消防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完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社会预

警机制，监测研判消防安全态势，定期发布火灾隐患和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风险。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火灾风险评估和重大经济社会活动火灾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及时预警，及时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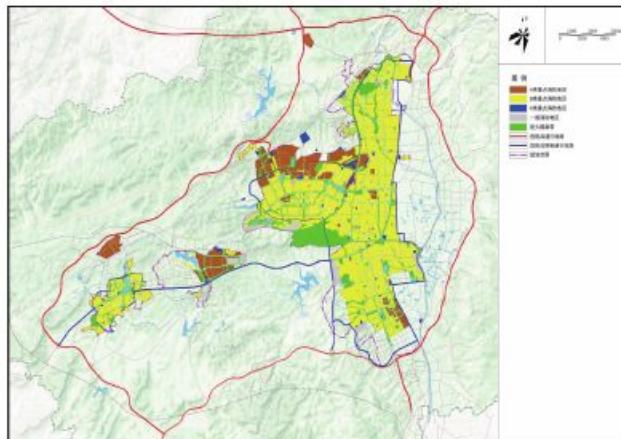


图 2 曲靖市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图

2. 加强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消防站建设。市级战勤保障体系建设采取原消防培训基地与战勤保障力量合并执勤模式。2021—2022年完善战勤保障消防站营房功能和训练设施，加强战勤保障“存储装备物资集成化与信息化、运装模块化与投送快速化”机制建设，提升“集成存储、信息数字、模块运装、携行方便、投送快速”管理水平，确保紧急状态下以最大能力、最短时间、最高标准完成力量调派部署、远程投送，满足成建制、跨区域和临机遂行出动战勤保障需要。战勤保障装备物资配备，2021年要按《云南省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车辆及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标准》完成装备物资100%配备任务，2022—2025年逐年更新换代升级，形成适应实战的全天候保障能力。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建立与铁路、公路等部门的运输联动机制，与食品、修理、油料、卫生、工程机械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完善与联勤单位常态化训练演练机制，形成持续稳定的作战能力。探索实施“消防站力量布局强化优化工程”，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城乡统筹、布局合理、突出重点、消除空白”的原则，科学调整、落实消防站建设规划，完成城市建成区、县级以上

工业园区消防队站的新(补)建任务,在人口稠密区、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业集中区、有条件的村(居)委会建设小型消防站,在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城中村、历史风貌保护街区、传统村落建设微型消防站,有效缓解消防站分布不均、保护面积过大等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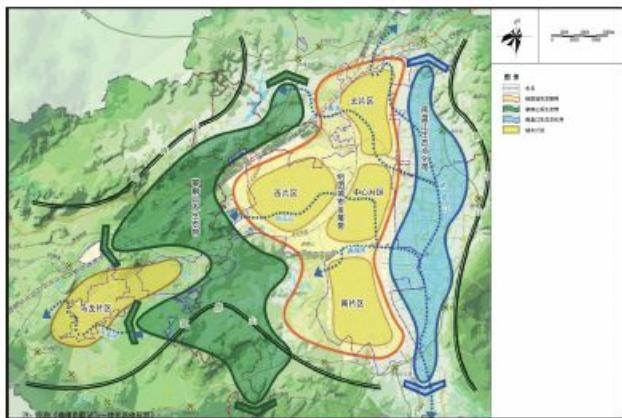


图3 曲靖市中心城市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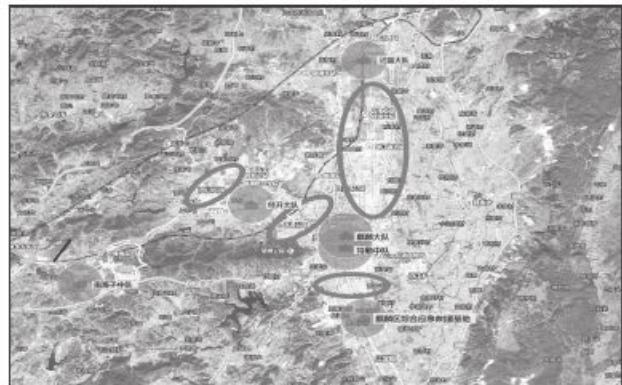


图4 曲靖市中心城市消防站未覆盖服务范围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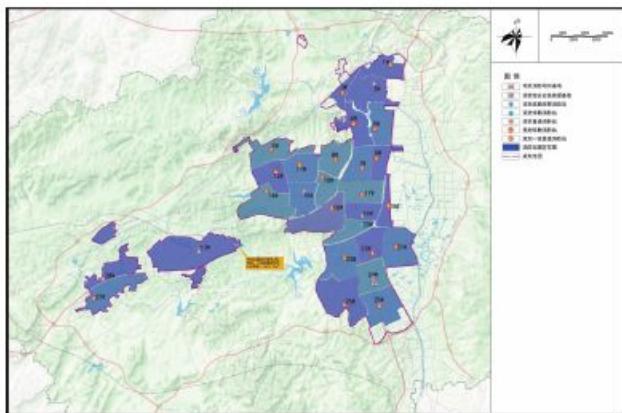


图5 曲靖市中心城区消防队站规划图

3.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管理维护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全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机制,不断推进全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树立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动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与城市供排水、燃气管网建设、城镇生态环境治理等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结合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战略布局,加大工业园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实施,逐年推进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地区,依托天然水源、河流、水渠等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储水设施,同时兼顾日常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切实提高农村地区抗御火灾风险的能力。

4.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组织各类公共建筑、城中村、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新建、改造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提高道路承载大型消防车的能力,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车回车场地、保留消防车作业面,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路障,确保消防车的通行能力。建立健全住建、交警、城管、消防的联合执法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三) 全面加强和改进社会火灾防范工作

1. 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专项工作基础化,基础工作常态化”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以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火灾事故责任追究为重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深入贯彻重大火灾隐患双重挂牌督办机制,以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易燃易爆单位等火灾高危单位场所为重点,保持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强劲态势。结合全市火灾规律特点,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部署开展各类专项治理,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以及有影响的火灾发生。

2. 加强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与市应急管理局建立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风险隐患分析研

曲政发

判和排查评估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与市工信局建立工业火灾风险预警和排查机制，对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力争实现实时监控风险，及时排查隐患，进一步优化全市工业场所消防安全环境。与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建立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整治机制，推行高层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和“楼长”制度，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完善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健全企业消防安全重大隐患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行业监管部门把消防安全行为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证券融资、保险费率厘定的重要依据，用经济手段、市场行为促进单位（企业）整治隐患。

3. 加强“三名一文一传”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及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建设标准》，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文物管理部门要按照“一项一策”标准，完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工程建设。“三名一文一传”场所在所在的乡（镇、街道）要加强消防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住建和文旅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不定期对消防安全问题进行整治，因地制宜对“三名一文一传”场所安装简易喷淋及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切实减少隐患存量，有效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消防救援机构要进一步优化“三名一文一传”场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与志愿消防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联勤联训，提升协同作战能力。

4. 筑牢农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落实。固化“一委一办三员”组织体系、公安派出所消防警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三级网格职责和考核机制，参照市级保障标准，落实县（市、

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网格员专项保障经费，夯实末端防控基础。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创建活动和安全生产达标等工作考评内容，建立并完善消防安全工作监督、考评、奖惩等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社会自治功能，大力宣传、发动和依靠群众，进一步建立健全全民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防范机制。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工作内容，打造消防工作末端阵地。探索依托各地基层网格组织、综治人员、治安联防队、保安巡逻队等建立相应的防火巡查制度，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工作。探索在各村（居）委会组建一支5—1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常用应急救援器材，确保灭早灭小，提升农村防控火灾的能力和水平。

5. 提升消防工作执法服务水平。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和消防机构“放管服”便民利民举措，加大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盯紧突出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精准检查、从严监管，全面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确保消防执法服务工作的精准性。

6. 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结合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的《云南省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实施细则》，联合公安治安部门和派出所，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构建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良好消防安全环境。升级完善消防志愿者注册服务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完成注册，开展公益宣传活动。至2025年底前，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每年新增人数不低于2000人。其中，各县（市、区）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每年不少于200人。依托各类安全宣传教育资源，按照《应急消防科普

教育基地建设标准》，全市要在 2022 年前完成科普教育基地 100% 的建设投入，并配备一辆消防宣传车，通过网上预约定期向社会开放，2023—2025 年要培树 2 个消防宣传教育示范场馆。2021 年底前全市建设完成一个消防主题公园；所有县（市、区）至少建好一条消防文化街或一个消防文化广场。依托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曝光和举报投诉机制，对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责任人，列入全市社会信用失信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社区民警、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1 年，要组织辖区 70% 以上的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其中，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100% 完成培训；2022 年实现全覆盖培训；2023 至 2025 年要分批次完成重点人群复训工作。探索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市教体局组建校外安全辅导员，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探索实施义务教育阶段“九年安全教育”工程，联合市减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等部门，分年级编撰安全教育读本，在全市中小学推广实施，筑牢安全教育基础。

专栏1：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主要任务

（一）消防宣传进企业

1. 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考评，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明确工作计划、目标和责任人，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档案。
2. 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培训制度，创新培训形式，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灭火疏散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考试，员工新上岗、转岗前须进行集中消防安全培训，保证掌握“一懂三会”。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模拟体验室，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 推动企业做好消防风险辨识防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提高企业消防安全水平；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走进企业，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曝光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广泛组织开展“查找身边消防安全隐患”活动，设立隐患线索举报平台，健全激励奖励机制，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保护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安全权益。
4. 做好消防安全“三提示”工作（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提示安全出口和疏散逃生路线）。加强消防设施器材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标识和内容醒目、规范、统一。重要岗位应张贴火灾风险公告、警示提示和安全操作规程等标识。
5. 推动企业加强消防安全文化建设，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示意图或悬挂张贴标识标语。结合当地实际和民族特色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知识竞赛、消防运动会、119 消防日等活动，鼓励员工创作消防安全文化作品，通过消防安全文化软实力夯实消防安全硬指标。

（二）消防宣传进农村

1. 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工作内容，建立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档案；将乡（镇、街道）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情况纳入文明、综治考核范围。
2. 对村“两委”（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消防培训，明确1名村干部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鼓励村委会结合村规民约的修订，制定村民防火公约，成立村民义务消防组织，建立乡村安全重点对象“特殊关爱”和“邻里守望”制度。
3. 充分发挥乡村干部、安全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在农村安全宣传中的主力军作用，调动挂职干部、大学生村官、支教教师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的积极性，引导广大乡村开展契合本地实际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4. 结合各地实际，在村（寨）显著位置设置固定消防安全宣传牌、宣传栏等，利用村村响、户户通”广播、惠民电影等方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积极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创演活动，鼓励民办文艺团体、农民业余文艺演出队进行消防安全文艺创作。

曲政发

5.利用农闲、节庆、集市、庙会等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进城、返乡等时机，针对务工青壮年、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和孤寡、智残障等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化安全宣传和咨询服务，有针对性地普及灾害应对方面的安全知识。火灾多发季节，要通过广播、组织宣传队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并适时组织村民开展灭火演练。

6.根据不同地域特点，完善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施、区划标识等，因地制宜开展有针对性的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有条件的乡镇要推动建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场所（室、所、点），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增强安全宣传的普及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偏远的景区、主要道路和山林、草原、古村寨、文物古建筑等重点部位和农村集市等人员聚集场，要依法设立相应消防安全警示标识。

（三）消防宣传进社区

1.各社区明确1名工作人员负责消防宣传工作，聘请1名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建立由社区消防宣传负责人主导，社区民警、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小区负责人、物业服务人员、社区党员、退休职工参与的消防宣传队伍，依法建立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和应急疏散预案。

2.建立消防宣传教育档案，制定居民防火公约，建立社区义务消防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对社区公共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保养、维护。

3.将消防宣传教育融入社区文化建设，设计创作消防安全微视频、公益广告安全手册、海报、挂图、横幅等宣传资料，在社区电子屏、电子阅报栏、社区微信群、宣传栏、橱窗等广泛投放；定期开展以消防安全为主题的消夏晚会、社区演出等活动，鼓励社区文艺爱好者开展消防安全文艺创作，定期组织送消防安全文艺节目进社区等活动。

4.结合本地区和社区实际，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节点，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地震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社区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5.推动有条件的社区设置消防宣传教室，配备消防宣传影像、海报、图文和法律读本等宣传资料，并定期更新宣传牌和宣传栏的内容。

（四）消防宣传进学校

1.制定学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建立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档案，明确校内消防安全专职教师，建立校外消防兼职教员队伍，有计划地组织辖区师生参观消防队（站）、消防博物馆、消防教育基地，参与消防实践活动中。深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暑期消防安全宣传、寒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学期设置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知识教育课程，确保制度、教材、师资、课时、场所“五个落实”。

2.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将安全宣传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指导学校建立事故灾害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安全专题讲座。

3.丰富校园安全教育“第二课堂”，结合实际开展安全宣传专题教育活动；聘请“校外安全辅导员”，开办安全知识小课堂、移动课堂等；利用寒暑假开学前后，开展以安全知识为主题的开学教育和安全教育进军训、进夏（冬）令营等活动。

4.在校园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网站和“两微一端”设置消防宣传教育栏，定期更新；校园电视、广播定期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寄宿制学校的宿舍张贴消防安全须知和疏散示意图。设立消防安全角，提供消防安全知识读物借阅服务。推动学校建立校园消防科普体验馆或体验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和模拟体验装置。

5.鼓励高校建立消防安全学生社团，发动学生参加各地消防宣传志愿服务队，积极创作消防安全文化作品，开展消防安全文化宣传演出，对城乡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开展面对面消防宣传教育和服务活动。

6.每学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示范课”教学活动，教育师生员工爱护学校消防器材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等，确保完整好用。定期对教职工消防安全知识及消防应急处置能力进行测试。积极组织开展消防运动会、消防知识竞赛、消防主题征文比赛、消防绘画大赛等寓教于乐的宣传教育活动。在119消防宣传月期间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五）消防宣传进家庭

1.推动各级政府将消防科普教育阵地建设纳入城市公共安全教育统筹规划，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小区业主委员会等定期宣讲防火安全知识、开展消防安全提示等活动。通过当地电视台、广播、网站、移动短信服务等平台播出、发放与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消防安全节目、公益广告、短信。

2.将家庭安全宣传教育融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中，面向家庭宣传安全防护知识，提升家庭成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安全秩序。定期组织城乡居民开展家庭灭火、疏散逃生演练，评比表彰一批“消防安全好家庭”。

3.编印发放家庭应急手册、安全读本、安全倡议书、知识卡片等、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等活动，普及家庭安全常识。

4.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家庭”与“进校园”相结合，倡导校园消防志愿服务队走进家庭开展消防知识宣讲，组织开展查找家庭火灾隐患、绘制“火灾疏散预案与逃生图”、按照逃生图进行逃生演练等活动，引导家长与孩子共同完成消防安全作业，提高家庭成员自救逃生能力。

5.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家庭”与“进社区”“进农村”相结合，通过社区、农村集体活动向家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倡家庭成员掌握“一懂三会”知识，自觉维护小区楼道、消防车通道畅通，主动举报投诉身边的火灾隐患。

6.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家庭配备必要的报警、灭火、逃生自救器材，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推动各地帮助“空巢老人”、弱势群体家庭安装“独立式”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定期开展面对面的精准消防安全教育服务。

（四）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加强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实行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应急救援指挥负责制，构建政府统一指挥，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指挥，消防救援机构技术指挥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在市政府现有指挥网络基础上，拓展消防指挥调度系统，建立“一体化、跨部门、跨区域”应急救援指挥平台，高度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夯实统一指挥基础。结合全市自然灾害特点，安全生产风险点，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开展联合调研，建立全市灾害事故响应等级制度，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与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市应急管理局为主导，衔接军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及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草、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全灾种”“大应急”的实战要求，健全完善灭火救援预案，深入开展高层、地下、石油化工火灾扑救等专业预案修编工作。

2.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紧盯“高低

大化，老幼古标”等重点场所，强化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攻坚队、石油化工重型编队和危化品、地下专业救援队的作战能力提升，建立专职供水中队和供水班组，优化灭火力量作战编成，完善重特大火灾扑救区域协同作战模式。加强综合应急救援机动力量建设，将紫云路特勤消防站打造成机动专业的尖刀力量，提升特种灾害事故快速响应和跨区域救援能力。加强地震救援力量建设，组建水域、道路交通、地质灾害等专业救援队，有序组织各类灾害救援专业队参加国际救援能力分级测评（IEC），市消防救援支队地震救援重型搜救队完成国家级地震救援专业队考评验收工作。建设县（市、区）级专业班组，开展特种灾害专项、专业、专队培训，拓展机器人、无人机等专业救援技术，把“一专”练精、“多能”做实。建立与蓝天救援队的协同作战、合成训练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优势，释放综合应急救援潜力。按照做大做强“地方队”的要求，持续推进各级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积极构建城市专职消

曲政发

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力量覆盖体系。按照“机构单设、人员落编、营房独立、装备配齐、管理规范、能力过硬、保障到位”的要求，分三年三期开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达标创建活动，2021年完成一期30%、2022年完成二期30%、2023年完成三期40%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任务；2024年作为巩固提升年，2025年作为提质升级年，实现专职消防队队伍建设规范、能力素质过硬、职责履行到位的目标。

3. 加强应急救援训练模式建设。构建完善训练体系，实现训练空间由传统的队站、基地向实景、实地、虚拟现实拓展；训练实体由专业人员向无人化、网络化、智能化拓展；训练方式由消耗型向仿真式、自主式拓展。以市综合救援专业训练基地为依托，开展系统化、专业化、实战化培训，着重开展高层、地下、石油化工火灾扑救等专项训练。以宣城市、富源县、会泽县为主战场，开展复杂地质环境下的跨区域性地质灾害拉动实战演练和联合实战训练，切实提升复杂环境下的应急救援能力。建立“轮训、专训、复训”的训练模式，运用“师傅带徒弟”“双向交流培训”等手段，实现教育培训机制和救援技术资质认证体系制度化、规范化。引进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体技能训练模块和VR模拟训练系统，智能化制定训练计划，客观评估训练效果，提升训练水平。探索与曲靖医专、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基地、矿山救护队等专业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工矿救援、卫生防疫、反恐处突的专业培训，适度拓展非主业的应急救援能力。

4. 加快应急救援装备转型升级。推进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由达标建设向专业化建设转变，尤其是消防车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结合全市灾害事故特点和重大危险源分布，完善分析测试、实地检测、实战检验的装备评估论证办法，构建与当地经济发展、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和灾害事故特点相适应的救援装备体系。探索建立新型装备保障智能化管理系统，加快综合应急救援装备、重大险情战勤保障装备、应对自然灾害和“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的灭火攻坚装备的全面升级，切实满足“全

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按照“立足实战、弥补短板、注重质量、提升效能”的原则，升级更新满服役年限的消防车辆和器材，重点购置一批高性能城市主战车、中大型进口底盘泡沫水罐车、轻型水罐车、越野运输车、无人机、消防机器人等“高精尖专”车辆装备。

5. 加强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与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建立合作共建机制，抓住全市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契机，打造“智慧+工业+城市+消防”互联网体系，强化数据互联互通，构建消防“物联网”系统，利用物联网感知、移动互联网技术、智能装备应用，全面推动具有一定规模的易燃易爆，通信、交通、能源枢纽、工业园区，高层地下，人员密集等单位场所进行联网管理。2021年完成上述单位场所60%的联网工作；2022年全部完成联网工作。在城乡老旧居民住宅、出租房、低端商贸市场以及“九小场所”推广安装物联网火灾预警系统，通过对现场烟气浓度、环境温度、CO及CO₂等信息的采集，及时向使用单位、个人、管理人员、监管机构等通过多种方式发出预警，实现消防安全状态的实时预警、物联感知、智能感知。通过GIS地理信息系统全面直观的将城市火灾基础信息、火灾风险信息数据，消防队（站）力量部署，城市路网、水网、燃气管网、室外消火栓分布以及实时状态、压力等以电子地图的方式展示，实现信息化火灾风险预测、智能化火灾防控调度指挥，提高消防救援工作智能化管理水平。建设融合通信系统，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配齐关键通信装备，提高应急通信装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程度，实现快速灵活机动部署、战时网络智能切换、通信组网弹性延展、智能化全感知、可视化全融合和无缝遂行指挥，切实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探索建设救援人员安全行动监控系统，通过追踪定位、视频传输技术获取救援人员现场信息，为救援人员撤离提供智能路线和安全保障。

专栏2：信息化建设重点任务

（一）融通可靠的应急通信

1.按照“高可靠、高稳定、高安全、全覆盖”的建设思路，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在现有消防网络资源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安全保障体系。支队级指挥信息网带宽不低于500M，大（中）队上联带宽不低于50M；推进IPv6应用，建设支队级边界平台和VPN访问平台。

2.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安全标准要求，以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为核心，采用零信任安全架构、网络行为溯源、可信计算等先进技术，开展各级消防部门信息化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提升“身份要认证、访问有授权、数据可管控、攻击可阻断、行为可溯源、态势感知”的信息化安全保障能力。完成支队级三级安全等保测评工作和核心设备国产化替换工作。

（二）科学智能的应急救援

1.参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新版智能化接处警建设基础标准和接口规范，采用双设备、双链路建设专线，完成接处警系统改造工作，在全市推广应用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化接处警辅助平台。

2.智能化作战指挥。完成实战化指挥平台建设、数据对接工作和实战化指挥平台深化运用。

（三）智慧精细的队伍管理

1.运用行为识别和图像识别技术，深化人员和车辆电子审批运用，建立智能化营区管理平台，自动化、智能化、图形化采集人、车行为等数据，实现队伍、人员管理全过程记录。

2.运用射频感应和智能化物流仓储技术，切实提升装备器材管理的管理精准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

（四）多元共治的火灾防控

1.“互联网+消防监管”。围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对接政府“双随机”平台，大力开展移动互联网及移动监管APP，重构消防监督管理子系统，搭建消防灾情防控系统，强化消防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适应消防安全社会治理的新需求，围绕日常巡查、监督抽查、重大安保和专项治理等应用场景，综合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视频识别、行为监测等先进手段，准确采集单位基本情况和履责信息。同时向行业部门、消防部门、社会单位以及网格员，配套提供工作部署、隐患推送、流程引导、态势预警和风险提醒等服务，实现消防监督执法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尽可能排除人为干预因素，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个人进行预警，推动从“线下监管”向“线上监管”转变，建立“党政同责、部门负责、单位主责、社会协同”的消防工作新格局，提升消防“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2.火灾风险分析预警应用。运用火灾隐患排查辨识、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消防安全智能监测成果，围绕火灾高风险场所和区域，以火灾防控、物联感知、历史火灾等融合数据为支撑，广泛引入知识图谱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分级构建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预警预测模型，“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监测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和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分级分色预警，为消防安全高效监管、精准执法、科学施策提供支撑。

（五）普惠便捷的公众服务

1.“互联网+消防政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托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政务”提供的统一入口，通过小程序、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整合备案承诺、信息公开、在线咨询、政策查询、预约体验、举报投诉等便民服务，将执法依据、人员、程序、结果和文书等信息全部公开，构建消防政务“微集群”，通过业务流程再造、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减少重复资料申报，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办事体验。

2.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应用。建立消防宣传媒资系统，收集、管理、共享各类宣传培训素材和产品，为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自媒体的发布，提供快速通道，实现宣传信息一键发布、消防热点一屏展现、宣传效能客观评价，延伸消防宣传触角，树立消防救援队伍正面形象，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兴技术，创新社会化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关注、学习、参与消防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公众提高防灾自救能力，推动消防宣传工作转型升级。

（五）全面提升综合保障水平

1.完善消防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经费保障体系，按照国家政策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安排消防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福利、

社会保障等经费，消防重大保卫、跨区域增援、战勤保障物资储备以及重大抢险救援、工矿救援、卫生防疫、维稳处突等业务经费，消防队站建设、车辆装备建设、战勤保障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

曲政发

设、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应急通信等建设经费，协同推进消防救援事业全面发展。

2. 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体系。与应急管理局建立合作共建机制，对现有应急仓库以适应储存装备物资集成化与信息化、运装模块化与投送快速化为主进行改扩建。共同规划全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仓库建设工作，集中优势资源，争取建成全市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中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管理制度，优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比例，高效配置应急资源，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管理现代化。与曲靖周边具备迅速生产、转产或研制救灾物资的企业签订协议，确保灾情发生时企业能第一时间将物资发送前线，提高救援保障能力。探索与市、县（市、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市、县级服务中心、乡级服务站、村级服务点的辐射面，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应急救援物资快速投放。探索与阿里巴巴、京东等大型企业建立应急物资紧急调用机制，依托其在全国各地建设的物流基地，快速征集调用急缺应急物资，切实提升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水平。

3. 完善消防救援人员职业综合保障。根据国家13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云南省《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的通知》和新修订的《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等相关要求，逐步制定出台家属随调落户、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职业健康保障等社会优待政策。加强消防职业健康保障工作，关注消防指战员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和心理咨询，完善消防指战员职业健康档案，提升消防指战员职业安全和健康水平。探索建立对外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同曲靖市友好城市、各省份及友好国家消防同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消防安全理念和成功经验，提升曲靖消防救援事业现代化水平。

五、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曲靖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合理确定消防救援事

业发展的重点和目标，建立由各级政府领导牵头，明确各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消防规划统筹推进、协调落实机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落实“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各项任务。

（二）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各级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支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力度，保障消防救援事业经费，确保消防救援事业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要坚持重在建设的方针，对“十四五”时期确定的重大项目，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经费预算，充分合理使用资源，促进消防救援事业健康发展。

（三）发动社会、广泛参与。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本规划，领会规划精神和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方向，广泛发动和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扩大规划实施的社会影响力和渗透力，发动辖区单位、居（村）民参与监督，强化各类媒体宣传动员和舆论督导，广泛营造学习贯彻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良好氛围，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

（四）严格督查、强化问责。各地要把推进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作为检验各级领导执政水平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消防行政问责和对本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跟踪督办，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根据分工协作、责任明确、工作绩效，每年由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进行考核，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曲靖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站建设设计划表
2. 曲靖市“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建设表
3. 曲靖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车辆配备计划表
4. 曲靖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器材装备购置计划表
5. 名词解释

附件1

曲靖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站建设计划表

序号	队站名称	项目名称	类别	队站级别	建设时间
1	市本级	公寓房装修改造工程	维修	特勤站	2021年
2	市区特勤站	特勤消防站	新建	特勤站	2022年
3	麒麟区	南部新城片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2024年
4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寓房及食堂扩建改造	维修	二级站	2022年
5	沾益区	高铁片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2023年
6	马龙区	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2022年
7	富源县	金华大道消防救援站	续建	二级站	2021年
8	宣威市	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小型站	2021年
9	会泽县	新城片区消防救援站	新建	二级站	2021年
10	罗平县	白龙路消防救援站	续建	二级站	2021年
11	陆良县	北辰路消防救援站	续建	二级站	2021年
12	师宗县	师宗小型消防站	新建	小型站	2023年

附件2

曲靖市“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表

级别	达标建设数量	达标建设年度推进数量
乡镇专职消防队	91	2021年：麒麟区1支;沾益区2支；宣威市6支；马龙区1支；师宗县2支；陆良县3支；罗平县3支；富源县3支；会泽县6支 2022年：麒麟区1支;沾益区2支；宣威市6支；马龙区2支；师宗县2支；陆良县3支；罗平县3支；富源县3支；会泽县6支 2023年：麒麟区1支;沾益区3支；宣威市8支；马龙区2支；师宗县3支；陆良县3支；罗平县4支；富源县4支；会泽县8支

曲政发

附件3

曲靖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车辆配备计划表

建设 项目	行政 区域	实施年度	购置计划	经费估算 〔万元〕
消防 车 辆 建 设	市本级	2021年	1.特勤消防站全进口高层供水消防车1辆	700
			2.特勤消防站国产底盘防化洗消车1辆	190
			3.战勤保障消防站进口底盘照明消防车1辆	110
			4.战勤保障消防站水质过滤车1辆	140
			5.战勤保障消防站多功能保障车1辆	130
			6.战勤保障消防站小型宿营车1辆	110
			7.战勤保障饮食保障车1辆	120
			8.国产越野底盘救援突击车3辆	120
		2022年	1.进口底盘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	280
			2.特勤消防站进口底盘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	200
			3.特勤消防站进口底盘强力破拆举高喷射车1辆	500
			4.战勤保障消防站车载卫生间车辆1辆	100
			5.战勤保障消防站小型宿营车1辆	130
			6.特勤消防站进口底盘重型水罐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250
			7.模块运输保障车3辆	120
	麒麟区	2023年	8.通信指挥车1辆	430
			9.灭火侦查机器人2台（含运输车）	400
		2024年	1.特勤消防站进口底盘化学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车1辆（报废更新）	550
			2.战勤保障全地形车2辆	90
		2025年	1.战勤保障消防站装备抢修车1辆（报废更新）	150
		2026年	2.特勤消防站三剂联用消防车1辆	250
			进口地震救援模块消防车1辆	450
			1.国产越野底盘救援突击车2辆	80
			2.模块运输保障车2辆	80
			1.进口底盘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	280
曲靖经济 技术 开发区	沾益区	2027年	2.灭火救援指挥车1辆	70
			国产底盘轻型水罐消防车1辆	80
		2028年	进口底盘中型泡沫消防车1辆	230
			1.新建站进口底盘中型水罐消防车1辆	220
			2.新建站国产底盘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	110
	麒麟区	2029年	国产越野底盘救援突击车1辆	40
		2030年	国产底盘轻型水罐消防车1辆	80
		2031年	进口底盘中型水罐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220
		2032年	国产底盘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报废更新）	110
		2033年	进口底盘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280
沾益区	麒麟区	2034年	国产越野底盘救援突击车1辆	40
		2035年	国产底盘中型泡沫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150
		2036年	国产底盘20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140
		2037年	新建站国产底盘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	110
		2038年	新建站进口底盘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	280

建设 项目	行政 区域	实施年度	购置计划	经费估算 (万元)
消防车辆建设	马龙区	2021年	国产越野底盘救援突击车1辆	40
		2022年	国产底盘中型泡沫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110
		2023年	新建站国产底盘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	110
		2024年	新建站进口底盘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	280
		2025年	进口底盘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	290
	富源县	2021年	国产越野底盘救援突击车1辆	40
		2022年	新建站国产底盘轻型水罐消防车1辆	80
		2023年	进口底盘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	280
		2024年	国产底盘20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140
		2025年	进口底盘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	280
	宣威市	2021年	国产越野底盘救援突击车1辆	40
		2022年	新建站国产底盘轻型水罐消防车2辆	160
		2023年	新建站国产底盘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	110
		2024年	进口底盘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	280
		2025年	进口底盘中型泡沫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220
	会泽县	2021年	1. 进口底盘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 2. 国产越野底盘救援突击车1辆	280 40
		2022年	新建站国产底盘轻型水罐消防车1辆	80
		2023年	国产底盘32米云梯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390
		2024年	进口底盘中型泡沫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220
		2025年	进口地震救援模块消防车1辆	450
	罗平县	2021年	1. 国产越野底盘救援突击车1辆 2. 进口底盘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	40 260
		2022年	新建站国产底盘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	110
		2023年	新建站国产底盘轻型水罐消防车1辆	80
		2024年	国产底盘中型泡沫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110
		2025年	国产底盘中型水罐消防车1辆	100
	陆良县	2021年	1. 国产越野底盘救援突击车1辆 2. 新建站国产底盘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	40 110
		2022年	新建站国产轻型水罐消防车1辆	80
		2023年	国产底盘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	150
		2024年	国产底盘32米云梯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240
		2025年	进口底盘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	280
	师宗县	2021年	1. 国产底盘轻型水罐消防车1辆 2. 国产越野底盘救援突击车1辆	80 40
		2022年	国产底盘中型泡沫消防车1辆	110
		2023年	国产底盘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报废更新)	110
		2024年	进口底盘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	280
		2025年	国产底盘20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	140
合计				14595

附件4

曲靖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器材装备购置计划表

建设 项目	行政 区域	实施 年度	建设内容和功能	经费估算 (万元)
消防装备建设	市本级	2021年	特勤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更新配备器材装备	400
			战勤保障消防站按照《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规划》完成器材装备物资的储备	800
			特勤消防站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推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地震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400
		2022年	特勤消防站按照石油化工灾害处置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800
			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按照消防局新颁技术标准完成个人防护装备统型配备	200
		2023年	特勤消防站按照危化品泄漏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特勤消防站按照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4年	战勤保障消防站完成灭火药剂的更新储备	200
			特勤消防站按照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5年	特勤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更新配备器材装备	200
			特勤消防站按照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麒麟区	2021年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编制完成辖区消防救援站（含新建队站）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石油化工灾害处置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400
		2022年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推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地震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按照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3年	按照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编制完成辖区消防救援站（含新建队站）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石油化工灾害处置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推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地震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4年	按照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按照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建设 项目	行政 区域	实施 年度	建设内容和功能	经费估算 (万元)
消防装备建设	沾益区	2021年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编制完成辖区消防救援站（含新建队站）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2年	按照石油化工灾害处置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推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地震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3年	按照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4年	按照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5年	按照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马龙区	2021年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编制完成辖区消防救援站（含新建队站）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2年	按照石油化工灾害处置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推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地震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3年	按照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4年	按照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5年	按照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富源县	2021年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编制完成辖区消防救援站（含新建队站）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2年	按照石油化工灾害处置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推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地震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3年	按照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4年	按照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5年	按照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宣威市	2021年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编制完成辖区消防救援站（含新建队站）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2年	按照石油化工灾害处置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推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地震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3年	按照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4年	按照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5年	按照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曲政发

建设 项目	行政 区域	实施 年度	建设内容和功能	经费估算 〔万元〕
消防装备建设	会泽县	2021年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编制完成辖区消防救援站（含新建队站）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2年	按照石油化工灾害处置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推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地震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3年	按照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4年	按照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5年	按照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罗平县	2021年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编制完成辖区消防救援站（含新建队站）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2年	按照石油化工灾害处置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推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地震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3年	按照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4年	按照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5年	按照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陆良县	2021年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编制完成辖区消防救援站（含新建队站）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2年	按照石油化工灾害处置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推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地震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3年	按照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4年	按照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5年	按照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师宗县	2021年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编制完成辖区消防救援站（含新建队站）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2年	按照石油化工灾害处置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200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推进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地震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200
		2023年	按照地下建筑专业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4年	按照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2025年	按照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器材装备配备标准完成器材装备配备	100
合计				13000

附件5

名词解释

一、“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指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二、“一懂三会”：指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

三、“四个能力”：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四、“三合一”：指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库、工人宿舍或生产流水线集中在一个车间内。

五、“多合一”：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场所以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其住宿与其他使用功能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火灾隐患比较大。

六、“九小场所”：指小商场、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餐馆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

七、“一委一办三员”：指成立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任主任，各职能机构负责人和村（居）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消防工作；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分管消防安全的乡（镇、街道）领导任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办公室明确至少1名消防协管员负责日常工作，每个行政村、村民小组明确1名消防网格员，具体负责本村、小组的日常消防工作。

八、“高、低、大、化、老、幼、古、标”：指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石化企业、养

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

九、“人员密集场所”：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十、“公众聚集场所”：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十一、“三名一文一传”：历史文化名城（村、街）、文物建筑以及传统村落。

十二、十万人火灾死亡率：指火灾死亡人数与常住人口1:3的比值，反映了火灾防控水平和人口规模的关系。

十三、亿元GDP火灾损失率：指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与GDP的比值，反映了火灾防控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

十四、人为因素火灾发生率：指人为因素火灾数（生活用火不慎、吸烟、玩火、违反安全规定和违反电器安装规定五项原因引起的火灾）与火灾总数的比值，反映了公众消防素质水平。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 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2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6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大力推广应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全面落实服务企业和项目统筹推进“三项制度”，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广“区域评估”，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加强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

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曲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云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及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支持创新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按照“双创”有关政策利用自有土地、厂房、仓库转型升级，落实使用土地过渡期的有关政策。（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双创”服务平台的采购力度，充分运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采购。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充分运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采购，严格落实省级采购补贴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壮大。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引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及各类专利保险产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惩侵犯企业家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商业秘密等侵权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逐步健全科研设施、仪器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政策，探索仪器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七）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贯彻落实国家、省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有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服务。全面推广创业导师制，建立市级创业导师队伍。支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鼓励信息产业先行先试，采取高校、企业、第三方机构协同培养人才等方式，支持发展市场所需的软件服务及外包等产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鼓励支持返乡农

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创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盘活利用各类设施建设返乡创业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适合就业的退役军人纳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深化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和青年创业园建设，实施百万职工素质提升行动计划，落实国家创新创业巾帼行动，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和艺术家群体创新创业。健全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鼓励港澳青年、台湾同胞和优秀外国留学毕业生到曲靖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外事办、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九）提升“双创”平台服务水平。引导“双创”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等服务。鼓励“双创”平台运营主体引进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升平台服务功能，为孵化企业提供订单服务和融资支持。对各类“双创”平台开展定期评估，根据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动态调整和淘汰，对成绩突出的“双创”平台进行表扬激励。鼓励大企业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开放共享的公共平台和专业平台。谋划建设一批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标准信息、成果推广、创业孵化等区域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产业创新公共服务能力。（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政发

(十) 做强曲靖特色创新创业平台。围绕绿色硅光伏、新能源电池、绿色铝精深加工、绿色食品、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稀贵金属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引进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建立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积极推进液态金属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支持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支持文化创意类和妇女创业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挖掘服饰、刺绣、斑铜等民族民间工艺品发展潜力，促进产品升级和品牌运作。发挥创新创业平台和重大项目集合各类人才的优势，培育壮大具有曲靖地域特点和竞争力的人才团队。（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做好“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的宣传和资源对接，进一步降低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推动建设一批市场化运作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依托曲靖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实现市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以“一部手机云品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支撑，联合各类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壮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从业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

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在全市重点工业园区、企业开展5G应用试点。推进烟草、绿色硅光伏、有机硅新材料、绿色铝精深加工、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工程，促进数字化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各级财政为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创响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国创新创业、“创客中国”创新创业、“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和“云南省青年创业者奖”等品牌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持续举办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做实珠源工匠创新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创建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四) 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型企业主体。充实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新入库企业和首次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全面推进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优先在骨干企业中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升规”。鼓励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置合理的中小企业使用创业创新服务券约束性条件，扩大服

务机构范围，提高覆盖面和便利化程度。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加大创新考核激励力度，实施国有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考核机制，修订完善国有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创新创业深度融合。支持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工程化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应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加速形成以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联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机制。充分发挥中国技术交易所曲靖工作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曲靖工作站作用，推动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以科技成果落地孵化、转化、产业化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转移和交易机构。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落实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奖补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加快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发展和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十七）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各类园区发挥优势，出台配套优惠政策措施，集合各类资源，

盘活闲置土地及房产资源，做好创新创业生产生活配套，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圈。扎实推进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聚主平台。主动融入“创意云南”计划，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和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加快培育和发展云南液态金属谷“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园申报国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大力培育和引进科技创新型企业，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发展环境，补齐创新短板，不断丰富和完善“双创”服务生态圈，推动全市“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争创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给予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更多自主权，鼓励先行先试，在投资审批、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国内合作。充分利用各类国际合作平台，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政府间创新创业多双边合作机制及民间务实合作，推进各类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发展中介机构和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及留学生、归国人才、外籍人才等在曲靖创新创业提供“一揽子”服务。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和有关企业集团、协会对接合作，积极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建立完善专业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促进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输出农业及工业技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旅游管理、数字经济等产品及服务。鼓励有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国内外先进地区

曲政发

开展联合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在市内实施转化。（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投融资政策

（二十）建立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落实企业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支持政策。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合作银行范围。做细做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偿还后，对还款积极、带动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不超过3次。深入推进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会保障、海关等部门数据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企业信贷投放。落实对民营企业差别化信贷政策，完善“一部手机云企贷”金融服务平台。将纳税信用与信贷融资挂钩，为信用等级高的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支持。（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创新创业债券。做好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供服务。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银行信贷和风险投资等融资方式为支撑、民间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资金投入机制。（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用好国家支持创业投资基金政策，落实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管理要求。政府股权基金可投

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创业创新团队可约定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政府投资基金所持股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国有平台公司或社会资本组建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创投基金和科技转化基金。探索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投资群体。（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十三）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落实。健全完善推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双创”政策、措施、项目、资金的协同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出台和落实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制定鼓励创新的审计事项标准，明确容错免责内容，规范容错免责程序。鼓励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和创业失败者保障机制。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疏解行动，督促限期解决。（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把创新创业主题内容作为科普宣传重要组成部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等作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弘扬创新创业进取精神。按年度汇总国家、省、市出台的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在有关网站发布。支持举办各种形式的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加快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和驻曲有关单位：

《曲靖市加快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加快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曲发〔2020〕19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网络强国战略和数字曲靖建设目标，紧紧抓住窗口期战略性机遇，按照“政府主导、行业推进、统筹规划、共建共享”思路，加快全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站址资源共建共享和社会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全面实现5G网络覆盖，提升信息通信服务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及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编制以5G为重点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与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先城市、后农村，按计划、分梯次推进5G网络建设。

坚持开放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推进通信资源与社会资源双向开放，共建共享，降本增效。

坚持统筹协调、同步推进。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加强城乡统筹，建立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困难问题，为5G建设提供良好的项目落地条件和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建设5G基站3000个，实现中心城区

曲政办发

区、县（市、区）建成区 5G 网络部分覆盖；2022 年，建设 5G 基站 3500 个，实现重点乡镇、工业园区、高铁及高速公路、4A 级旅游景区 5G 网络覆盖；2023 年，建设 5G 基站 2500 个，实现乡镇基本覆盖、村委会 5G 网络覆盖率达 80%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总体思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时，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专项规划，并明确规划、设计、施工与验收等要求。（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业务牵头单位：铁塔曲靖分公司；参与单位：电信、移动、联通和广电网络曲靖分公司）

（二）优化审批流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涉及的规划、住建、城市综合管理、电力、林业、用地（含林地）、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要优化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相关流程，研究出台以 5G 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关联审批实施办法。曲靖主城区按照市区事权划分，属市级审批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与，做到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为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通管办；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曲靖供电局）

（三）强化公共资源开放共享。严格落实省通信管理局联发《关于加快推进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5G 通信网络建设的通知》（云通信局联发〔2020〕1 号）、《关于免费开放公共资源支持 5G 基站建设的通知》（云通信局联发〔2020〕3 号）相关要求，推进免费开放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

机构楼宇，市政灯杆、监控杆、公路、铁路、桥梁、车站、旅游景点、公共绿地、管道等公共资源及市政设施。各公共资源（物业管理）单位，应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无故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搭火费、协调费、分摊费、管理费、资源占用费等不合理费用；严禁资源垄断、签订排他性协议。市通管办要统筹、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合力推进 5G 基站、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共建共享；加强 5G 网络建设管理，及时查处未经审批的基础设施私建乱建行为，无序占用公共资源被，恶意倒卖灯杆资源，抬高 5G 网络建设成本等行为，避免造成资源浪费，产生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通管办；配合单位：中央、国家和省驻曲行政企事业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对 5G 网络建设进行总体规划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研究制定 5G 网络建设及产业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监督各成员单位履行相关职责和落实政策情况，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以 5G 为重点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机构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通信设施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要理顺机制，按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二）强化选址及用地保障。各县（市、区）对通信企业按专项规划制定的通信基站选址建设用地计划，要予以支持和保障，简化办理土地确权手续及流程。因市政拆迁、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旧城改造、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基站设施搬迁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帮助协调落实新站址，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网络

平稳过渡和优质覆盖。在进行路灯、监控、交通指示、通信等路杆设施建设时，统筹考虑通信基站建设，优先采用具备“多杆合一”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针对为解决通信覆盖弱、群众投诉集中而规划建设的应急通信基站，各相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重点保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

（三）完善细化用电支持政策。电力部门在规划建设电力网络设施时，应优先考虑5G基站用电负荷及站点部署，做好5G基站设施的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着力满足5G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支持5G基站单独装表建户，加大转供电向直供电改造力度，力争3年内基站直供电占比达到90%。基层供电所应开通通信基站用电接入绿色通道，加快新建引入、用电改造、用电增容、验收等工作，简化办理手续，保障通信基站电力接入，在满足当地供电能力的前提下，不受电力等级和用电量限制。通信建设单位要提供5G基站建设计划清单，便于供电企业做好相关安排。供电企业要贯彻落实好国家电价政策，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电价行为。对于存量非直供电基站增容存在困难的，供电企业要支持现场具备客观物理条件的项目单独装表；对不具备直供条件的，供电企业要支持通信建设单位指导非直供电主体合理安全用电，做好三方沟通工作。针对基站用电搭接专变的，鼓励基站产权单位、专变业主与电力部门签订三方协议后，由电力部门安装直供电电表对基站用电分割计量收取。（牵头单位：曲靖供电局、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协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在全面掌握铁塔站址位置、面积、通电、通网等基础上，整合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需求和存量

设施，加大建设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照共建共享原则，认真做好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集约水平，高质量完成5G基站建设的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市通管办、铁塔和基础电信企业）

（五）建立督查督办通报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将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点工作，建立健全联合工作、协调督查机制，将5G规划布局和建设应用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督办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推进工作中的急难险重问题，对5G网络建设疑难站点实施清单制督办，将公共资源开放需求清单、疑难站址清单、高场租和高转供电价清单纳入督办事项，加强动态跟踪、监督检查，限期整改、销号。（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舆论引导。铁塔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积极开展基站科普宣传，普及基站电磁辐射知识，正确引导公众关于基站的认识，消除公众对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及时公开基站的电磁辐射环境监测信息，对公众关切的问题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通信基站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指导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基站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和信访投诉工作。（牵头单位：市通管办、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铁塔、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曲靖分公司；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七）加强运维安全保障。完善5G通信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制止非法阻挠建设企业依法从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非法拆除、强行关停通信基础设施等行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附件：曲靖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表

曲靖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成员单位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內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对辖区內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负总责。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协调服务机制，研究细化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协调配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征地拆迁和附着物补偿协调等工作，着力化解矛盾，及时解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确保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负责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负责全市5G建设的统协调、监督管理、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负责承担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组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年度5G网络推进计划，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加强成员单位相关工作的统等协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通管办、各成员单位
4	负责将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统筹布局和预留控制；负责做好基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等工作，优先保障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对占地400平方米以下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下，按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在建设单位按规定完成前期工作后，加快建设用地审批，提供用地服务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审批、协调及公共资源向5G建设开放的服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负责协调景区等公共资源向5G站址开放，为5G网络建设提供用地、用电等基础条件，支持5G网络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	
7	负责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在城区建设的审批和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市政设施（城市道路、停车场、绿化带、公园广场、路灯杆、视频监控杆、公厕）等公共资源向5G建设开放；开辟零星通信基站综合用地、施工的快速批复通道。	市城市管理综合管理局	
8	积极协调将5G通信设施规划纳入公路总体规划；协调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等部门落实高速公路沿线路等公共资源向5G站址开放；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占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时，拆迁时同步考虑信息基础设施迁改问题；协调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等部门配合做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安装。	市交通运输局	
9	负责协调落实体育馆、各类学校等公共资源向5G站址开放，为5G网络建设提供用地、用电等基础设施条件，支持5G网络建设。	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0	负责指导通信企业完成5G基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等方面宣传及相关投诉的协调处理，消除群众对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营造尊重科学、相信科学的良好氛围。	市生态环境局	
11	协调落实医疗机构等公共资源向5G站址开放，为5G网络建设提供用地、用电等基础条件，支持5G网络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12	为5G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	
13	建立信息基础设施联防联控机制，切实加大查办打击盗窃、破坏信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力度，形成联防联控联打态势；依法查处无正当理由阻挠施工、蓄意破坏信息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良好环境；协调落实公安监控杆向5G站址开放，全面推进共建共享，实现“一杆多用、多杆合一”。	市公安局	
14	依法查处物业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乱收费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负责协调落实煤矿、电厂、石油、石化等能源企业公共资源向5G站址开放，为5G网络建设提供用地、用电等基础条件，支持5G网络建设。	市能源局	
16	负责协调做好铁塔和基础电信企业项目申报中的行政审批服务。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7	负责协调落实市属监管企业公共资源向5G基站开放，提供便利条件。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贯彻落实国家电价政策，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通信企业依法依规自主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严格执行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支持具备条件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单独装表建户，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规范转供电环节电价行为。对5G基站用电的新建、改造、扩容、特供电改直供电等重点施工内容，对周边电网进行梳理和提前规划部署，通信设施建设单位需在电力线路跨杆塔上新敷设缆线时，提前做好沟通工作，避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保证电力线路与通讯线路的安全运行。	曲靖供电局	
19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5G规划，加大建设力度，推进共建共享，高质量完成5G基站、网络等的规划建设，推动5G商用；充分发挥自身系统技术优势，引进成熟的5G应用，在全市各行业、园区、重点企业推广，提高曲靖市5G应用水平。	市通管办	曲靖铁塔、曲靖电信、曲靖移动、曲靖联通、曲靖广电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度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涉及曲靖市政府系统问题的整改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牢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

全面完成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是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分门别类、分级负责、分级响应”的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务实的作风，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高质量抓好中央和省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市人民政府作为整改主体的，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建立立项交办、方案制定、整改实施、评估复核、销号报告、巩固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中

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见成效。

（一）立项交办。市政府办公室收到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有关文件后，于3个工作日内梳理市人民政府作为整改主体的问题，建立任务交办清单（涉及立行立改或中央和省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及时梳理任务交办清单），分别明确市人民政府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以及整改方案制定时限等工作要求，推送交办到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并报市人民政府牵头领导。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过程中直接向有关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现场交办或书面交办的问题，对市人民政府作为整改主体的，由有关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梳理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建立任务交办清单进行交办。

（二）方案制定。接到交办任务后，由市人民政府牵头领导统筹，市直牵头部门负责，有关责任部门配合，在市政府办公室任务交办规定时间内制定实事求是、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工作目标任务、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明确整改工作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后按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对须立行立改的问题，由牵头单位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按方案要求抓好整

改。对整改方案须由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工作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按程序上报审批。

(三) 整改实施。坚持“问题必须整改、整改必须清零”的工作原则，实行“牵头单位负总责、责任单位负全责”的整改分级负责制，紧盯问题抓整改，确保全面完成整改销号目标任务。有关责任单位要紧扣整改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逐项推进整改落实。牵头单位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情况反馈，于每月 25 日前将整改推进情况上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类形成专题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牵头领导要加强统筹调度，定期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四) 评估复核。整改工作完成后，由责任单位进行自检自查。由牵头单位对整改工作进行检查核查、审查认定、评估验收。根据整改工作需要，牵头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验收。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级复核组，对整改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复核，抽查复核问题比例不低于整改问题总数的 10%。对须由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工作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整改事项，经市人民政府复核后，报中央和省有关部门验收认定。

(五) 销号报告。完成验收认定后，由牵头单位根据中央和省工作要求规范整理档案材料或文件，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工作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销号。

(六) 巩固提升。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持续巩固提升整改工作，确保问题不反弹。同时，要坚持系统思维，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抓好本部门、本地区各项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作为整改主体的，由有关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参照上述流程，按照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

检查审计工作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立项交办、方案制定、整改实施、评估复核、销号报告、巩固提升工作，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工作；立项情况、整改结果第一时间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实施全过程督查问效

对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行全过程督查督办，做到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放过。

(一) 督查通报。牵头单位对本行业整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按月通报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全面跟踪整改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四不两直”方法，实行一月一抽样督查，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二) 挂牌督办。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问题，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挂牌督办，责令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并按要求完成整改，确保整改工作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三) 约谈问责。对因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被通报批评 3 次以上，或被列为挂牌督办事项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因整改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因市直部门、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应该报告或备案而未报告或备案，导致中央和省交办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 严格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把中央和省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纳入市级综合考核，对被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约谈问责的市直部门、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进行相应的扣分处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各地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的通报》（国知办函保字〔2021〕858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曲政规〔2021〕2号）修改发布的《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改如下：

一、《办法》第三条修改为：“专利发展激励金以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培育）、示范企业或专利工作基础较好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为主要激励对象。”

二、《办法》第四条中“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辖区内单项激励金的申请材料和初审”修改为“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行政区域内激励金的申请材料和初审”。

三、《办法》第六条中“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单位或常住个人且相关专利统计关系及申请地址在曲靖市辖区内”修改为“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单位且有关专利统计关系及申请地址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

四、删除《办法》第七条。

五、《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中“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5万元激励”后增加“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和省知识产权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第（四）款修改为“对上一年度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科技型企业，按最

高不超过贷款年利息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贴息利率不超过5%（含5%），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银行为上述贷款实现承担的评估费用，可申请相应的银行费用补助。每家银行补助标准为按年度支出费用总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款：“（七）对确定为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服服务网点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激励。”第八条相应改为第七条。

六、《办法》第九条修改为：

（一）《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金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应证件的复印件。

（三）有关证明材料：

1.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激励的，提交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材料。

2.申请“专利转化”专项激励的，提交专利项目实施报告、上一年度公司财务核算有关资料、购销合同、销售发票以及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3.申请“专利质押贷款”专项激励的，提交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属证明以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与银行签订的专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申请银行评估费用的，提交评估支出凭证。

4.申请“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专

项激励的，提交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等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果的报告文本以及费用支出凭证。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相应改为第八条。

七、删除《办法》第十条。

八、《办法》第十一条中“专项激励金办理流程”修改为“专利发展激励金办理流程”；第（一）款修改为：“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受理本地区的专利发展激励金申请，并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曲靖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激励金申请人应当自激励事项发生后的1年内提出申请，并按要

求报送有关材料。”第十一条相应改为第九条。

九、《办法》第十二条中“申请专利激励的单位和个人”修改为“申请专利激励的单位”；“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或个人的专利激励申请”修改为“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专利激励申请”。第十二条相应改为第十条。

十、第十三条相应改为第十一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发布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

（根据2021年11月26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50号〉修改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等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促进我市专利发展和运用，依照《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发展激励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实施专利创造、运用有关工作。

第三条 专利发展激励金以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培育）、示范企业或专利工作基础较好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为主要激励对象。

第四条 曲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市专利发展激励金的预算、兑现和管理。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行政区域

内激励金的申请材料和初审。

第五条 专利发展激励金的兑现使用应突出质量导向，体现社会效应，遵循“择优扶持、合理安排、事后激励、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专利发展激励金的给付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专利创造、运用的主体，即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单位且有关专利统计关系及申请地址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

一件专利有多个申请人或权利人的，以第一申请人或权利人为激励对象。

激励金申请人因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况造成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当在进行专利著录项目变更后再申请激励资金。

第七条 专利发展激励金适用范围及标准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激励；对新认

曲政办发

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5 万元激励；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和省知识产权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对新认定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培育企业，试点、培育期满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激励；考核为良好等次的，给予 2 万元激励。

（二）对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择优给予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激励。

（三）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转化项目，按照上年发明专利转化新增产值择优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对上一年度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科技型企业，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年利息的 50% 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贴息利率不超过 5%（含 5%），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银行为上述贷款实现承担的评估费用，可申请相应的银行费用补助。每家银行补助标准为按年度支出费用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对自行开展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六）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激励，对新获云南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激励。

（七）对确定为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网点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激励。

第八条 申请材料

（一）《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金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应证件的复印件。

（三）有关证明材料：

1. 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激励的，提交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材料。

2. 申请“专利转化”专项激励的，提交专利项目实施报告、上一年度公司财务核算有关资料、购销合同、销售发票以及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3. 申请“专利质押贷款”专项激励的，提交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属证明以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与银行签订的专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申请银行评估费用的，提交评估支出凭证。

4. 申请“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专项激励的，提交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等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果的报告文本以及费用支出凭证。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第九条 专利发展激励金办理流程**

（一）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受理本地区的专利发展激励金申请，并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曲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激励金申请人应当自激励事项发生后的 1 年内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二）曲靖市知识产权局对专项激励金申请资料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条 申请专利激励的单位，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证件，对采用弄虚作假手段获取专利激励金的，一经查实，全额追回激励资金，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5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专利激励申请，不予推荐申报和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情节严重并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 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2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47号）精神，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聚焦竞技体育争金夺牌、群众体育惠民利民、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体育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将曲靖建设成为高原特色体育强市。

到2022年，建立与曲靖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群众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显著增强；体育运动项目布局科学，竞技水平稳步提高；高原特色体育社会化、产业化、智慧化体系进一步完善，高原体育城建设进一步推进。

到2035年，系统完备、规范有效的现代体育制度基本建立，体育领域现代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民健身活动更加科学、便利和普及；青少年体育服务更加健全，身体素质明显提升，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结构更加优化；竞走、自行车、拳击等项目处于全省和全国领先水平；高原体育产业做特做强，

成为曲靖国民经济增长点；体育文化繁荣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的基础更加扎实；全面建成国际高原体育城，助力面向南亚、东南亚体育辐射中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到2050年，国际高原体育城作用更加凸显，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体育综合实力和城市影响力居于全省前列，竞技体育人才在全运会、亚运会、奥运会上有新的突破，体育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构建云南副中心城市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1.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云南副中心城市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全面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健全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2. 统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城市“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到203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95%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每万人45人；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率达到100%；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50%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48%以上；行政村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达100%。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曲政办发

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因时因地因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战略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每年元旦、春节、全民健身日、“6·23 奥林匹克纪念日”等节庆，大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宣传活动。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推广工间操。

（二）发挥高原特色优势，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推进国际高原体育城建设

4. 建立完善曲靖特色竞技体育发展体系。着力发挥全市特色体育传统优势。在宣威、马龙、会泽大力发展竞走、中长跑、自行车等耐力项目；在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大力发展拳击、散打、柔道等潜优势项目；在麒麟区、沾益区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游泳等普及性项目。

5. 提高训练水平。建立健全符合市情的训练管理、考核评估和综合保障制度。科学布局项目训练网点，推动全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径项目布点每项不少于 20 个。加强市体育训练中心、市文体旅投公司“科、医、训、赛”一体化基地建设，建立健全体育训练科研和保障团队。充分发挥全市高原赛训基地优势，借助优良的场馆资源，探索建立多元化训练路径，提升重大体育赛事备战参赛水平。

6. 加强人才选拔培养和体育基地建设。加强与上海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云南师范大学、曲靖师范学院等省内外高校合作，加强对教练员、训练管理服务团队、体育产业管理人才的培训。积极申报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特色学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依托麒麟区、马龙区、宣威市、会泽县及曲靖市文体公园，打造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

7. 优化竞赛制度体系。按照《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实施校园体育“321”行动计划的意见》（曲委教组〔2020〕4号）要求，各地要把“321”项目列入年度体育竞赛计划，每三年举办一次区域性中小学生综合性运动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单项体育竞赛活动；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规范体育竞赛管理，支持单

项体育协会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社会体育力量举办社会性体育赛事。

（三）深化体教融合，夯实体育强市基础

8. 完善体教融合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有关要求，推进体育教育思想、目标、资源、措施等深度融合。强化政府对青少年体育的公共服务职能，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领域，促进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广泛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推动运动项目普及和运动技术、技能水平提升。

9.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以中考体育改革为契机，认真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把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要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工作目标，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全面推行“双减”政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更好地帮助学生培养运动兴趣、养成运动习惯。鼓励学校以足球、篮球、排球、田径基础大项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重点，组织开展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

10. 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围绕全市区域教育中心建设，持续打造高原体育强市。建立和完善以市体育训练中心为龙头，各地体校（体育中学）为骨干，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基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11. 强化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体育教师综合能力，加大对中小学校（园）分管体育副校（园）长和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力度。

（四）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提升高原体育发展新动能

12. 坚持特色发展。完善高原体育特色产业扶持政策体系，优化体育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市文体旅投公司集团化发展；扶持云健、孚道等体育制造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安踏、特步、李宁等运动品牌销售企业提质增效；拓展市文体公园青少年俱乐

部、宜步、晶耀等青少年体育培训组织。

13. 推进融合发展。推动体育与教育、旅游、文化、卫生健康等深度融合，聚集产业核心要素，打造完整产业链。充分利用曲靖的气候、交通和自然资源优势，依托市文体公园、高原训练基地、特色小镇，打造集体育赛事、体育消费、体育旅游、体育服务、全民健身于一体的高原特色体育产业综合体；依托沾益区、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打造运动康养和户外休闲产业集群区。

14. 促进体育消费。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丰富节假日、夜间体育赛事供给，支持引导群众健身消费、体育培训消费、竞赛观赏消费，持续推动体育用品等重点领域消费。

15. 加强体育市场监管。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行业自律、公众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建立体育企业信息归集统计机制，分类指导、分类施策，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信息公开制度，对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

（五）促进体育交流合作，提升曲靖对外影响力

16. 搭建体育赛事交流平台。促进对外交流，充分利用以市文体公园为代表的高原特色体育产业综合体和以市文体旅投公司为代表的赛事运营、管理团队等资源，打好珠江源品牌，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川黔渝地区，积极搭建区域性体育赛事和青少年冬夏令营体育训练和比赛平台。积极申办国际国内体育赛事，主动与泛珠江流域城市开展丰富的体育交流，拓展体育交往空间，做“民心相通”的体育使者，促进人文交流及经贸合作。

17. 打造曲靖特色体育赛事品牌。持续开展珠江源山地自行车越野赛、罗平花海马拉松和自行车赛、全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等赛事活动，不断提升办赛能力和规模，提升赛事影响力，打造自主赛事品牌。

（六）繁荣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18. 发展体育文化。建设民族民间体育文化传承人和体育名师队伍，推动曲靖传统体育项目与旅

游文化深度融合。鼓励各级各类媒体增开体育节目、专栏，宣传普及健身知识，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课堂、宣传栏、体育影视观后感等形式，讲好祖国至上、拼搏奉献的体育故事，树立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体育价值观。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科学、可行的体育强市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同时，要强化协调联动，形成推进体育强市建设的工作合力，确保体育强市建设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二）优化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完善体育投入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市建设，确保曲靖市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水平达全省前列。对接落实省级体育发展规划，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对符合推进体育发展的税收、金融、用水、用电、用地等优惠政策的，依法依规予以支持，并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

（三）加强经费保障。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制定适应体育行业人才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构建体育人才引进、选拔、任用、激励保障等长效机制，强化政府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全民健身活动的投入，把全民健身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四）强化科技支持推动体育科技服务。创新体育科研机制，推动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训练中心科研团队建设，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加强体育科技攻关、科技服务，推进“数字体育”建设，促进全市体育发展现代化、智慧化、便民化。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曲政办发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大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文体广场以及篮球、排球、足球等场地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功能体育场所；完善新建居民小区、大型综合商业体等体育设施配套功能；构建城市“15分钟健身圈”；打造智慧场馆。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动群众体育活动开展	利用元旦、春节、全民健身日、“6·23”奥林匹克纪念日等节庆，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支持各县（市、区）政府举办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民族节庆赛事等活动；持续推广工间操；鼓励各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群众性的体育赛事。	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民宗宗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做优做强竞走、中长跑、自行车、拳击等耐力项目，持续打造拳击、散打、柔道等潜优势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加大对教练员、训练管理服务团队、体育产业管理人才的培训力度；培养一批国家级青少年高水平运动员，争创周期全国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为省和国家输送更多的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	市教育体育局、市体育训练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模式，打造高原特色体育产业综合体；充分发挥市文体公园和各级公共体育场馆优势，积极申办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推动竞赛表演业发展；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促进体育消费；培育体育龙头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进体育与旅游、医疗、康养深度融合	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开发体育旅游特色项目，打造全省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目的地；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运动康复门诊，支持在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公共服务设施中建设体医融合设施。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进体教融合发展	优化体教融合体制机制，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进入学校开展训练和指导；推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支持学校开展一校多品体育项目，鼓励学校招收体育特长学生；加强青少年俱乐部和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监管，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领域；认真贯彻《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校园体育“321”行动计划的意见》，持续开展全市校园联赛和学生运动会。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促进体育文化建设	鼓励各级各类媒体增开体育节目、专栏，宣传普及健身知识，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课堂、宣传栏、体育影视观后感等形式，讲好祖国至上、拼搏奉献的体育故事，树立德才兼备、身心健康体育价值观。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	市广电局、曲靖日报社、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大体育发展政策支持力度	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确保体育领域支出在本级财政中的占比逐年提升；落实好优秀运动员就学、就业政策；加大体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实现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曲靖现场办公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全力打造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产业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努力把曲靖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云南副中心城市”的曲靖发展新定位，着力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着力提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有效衔接和助力全市乡村振兴，率先在全省打造城乡供水一体化示范区，促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现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3号）要求，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改变依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新建、改建35处水源工程，联网、并网82处在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并采取节水措施。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13.76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原水窖可保留用于生产或应急供水。其中，2021—2022年改变12.36万依

曲政办发

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2023年改变1.40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

——改变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新建、改建77处水源工程，联网、并网82处在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并采取节水措施。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17.93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原水窖可保留用于生产或应急供水。其中，2021—2022年改变15.31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2023年改变2.62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

——最大限度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新建、改建37处水源工程，联网、并网83处在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并采取节水措施，基本解决涉及9个县（市、区）120处、12.34万人中度干旱条件下因旱应急送水问题。其中，2021—2022年解决11.56万人因旱应急送水问题，2023年解决0.78万人因旱应急送水问题。

——窖池联网、管网连通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因群众居住较为分散、建设远距离提水调水供水工程成本太高，仍然依靠水窖供水的0.82万人和水窖辅助供水的3.98万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采取窖池联网、管网连通等措施，全面提升供水保障水平，于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工程措施

（一）实施水源工程。通过新建、改建一批小型水库、坝塘，增加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障能力，有效解决无水源或水源不稳定的问题。

（二）实施水系连通工程。通过新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建设水系连通工程，构建多源互补、联合调度的供水保障网络，优化水资源综合利用，有效解决供水保证率低的问题。

（三）实施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通过建设水源稳定可靠的抗旱应急备用工程、泵站提水工程，结合小型水库、坝塘以及现有水池、水窖等小微型蓄水工程，采取扩容增效、联合调度，并加强节水措施，有效提升抗旱应急供水能力，基本解决中度干旱条件下因旱应急送水问题。

（四）实施窖池连通工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采取水窖挖深、扩容、增大集雨面积等保量措施，采取安装净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等保质措施，采取窖池联网、管网连通、联合调度、提水至高位水池实现自来水供水等保供措施，全面提升仍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的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五）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曲政办发〔2021〕33号）要求，遵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优化水源、水网、水厂、入户管网工程布局，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水源保障能力、加大规模化水厂覆盖范围、提高供水水质水量保障及城乡供水保障管理服务水平，统一城乡居民供水服务标准，让农村居民享受城市居民一样的供水待遇，实现“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

三、工作进度

（一）前期工作。2021年底前年度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并完成2022年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2023年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二）方案制定。各县（市、区）要围绕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提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成果的总要求，按照“一县一项目”及时编制项目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并完成立项审批，并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方案实施。2021—2022年，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12.36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15.31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2023年，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1.40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2.62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同步通过新建、改建水源工程，联网、并网在建或现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采取节水措施，基本解决中度干旱条件下12.34万人因旱应急送水问题。2023年底前，通过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

社会资本等方式，全面完成 0.82 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 3.98 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窖池连通工程。

四、保障措施

(一) 压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农村供水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农村供水管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 3 年专项行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共同谋划推进 3 年专项行动。

(二) 强化市直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政策、资金等要素保障，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市水务局负责加大以城带乡供水及农村供水工作力度，指导县（市、区）编制项目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水务局指导县（市、区）审批部门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优先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并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大以城带乡供水工作力度，加快组织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并指导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工程建设所需县级经费，将农村供水工程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负责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相关要件报批工作，做好行政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监管工作，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对因群众居住较为分散、建设远距离提水调水供水工程成本太高，3 年行动实施项目未覆盖的水窖供水或水窖辅助供水地区，实施窖池连通工程，全面提升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三) 统筹推进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以市场化改革推动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严禁新增政府债务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四) 建立合理水价机制。农村供水工程建成后，科学制定供水水价，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变化和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关于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补贴的要求，对水费收入不能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补贴。供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要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切实加大水费征收力度，逐步实行 1 户 1 表收费到户，提高水费使用透明度，让群众交明白费，喝放心水。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监督检查，促进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五) 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养五项机制运行效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把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的组织实施和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管养办法十条》《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改红黄蓝三色交办督办单》《农村饮水工程“有事找我”三级责任人限时服务承诺》《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管养、限时服务承诺及问题整改交办督办推进工作问责实施细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五项机制落地运行效果，把责任压实到农村供水保障安全工程规划、审批、建设、管理、运行等环节。各县（市、区）在实施方案审批中，应对项目管护体制机制进行充分论证。以县为单元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和水费收缴制度并严格收费，逐步实现工程良性运行。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行政部门，应当依

曲政办发

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农村供水工程产权明确后，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依法确定的供水单位，负责工程管理和维护。

(六) 搭建智慧平台助力智慧水务。借助新一代计算机、无线传感、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中，搭建物联网智慧水务平台，对水量、水压、水质等关键参数在线监测，实现关键制水过程、设备运行及检修等环节的智能化管理。同时，用水户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交纳水费，提高智慧管理水平，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走路，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实施年度	工程件数	投资 (亿元)	工程效益(人)		
				拉水送水人口	水窖辅助供水人口	纯水窖供水人口
全市合计	465	27.49	123378	179348	137624	
麒麟区	小计	13	1.6156	17516	0	0
麒麟区	2021	3	1.0242	17516	0	0
麒麟区	2022	8	0.2805	0	0	0
麒麟区	2023	2	0.3109	0	0	0
沾益区	小计	17	1.1567	4224	15036	4575
沾益区	2021	10	0.8737	2561	10088	3853
沾益区	2022	7	0.2830	1663	4948	722
沾益区	2023	0	0.0000	0	0	0
马龙区	小计	76	1.1413	2037	0	0
马龙区	2021	25	0.3798	2037	0	0
马龙区	2022	22	0.3005	0	0	0
马龙区	2023	29	0.4610	0	0	0
陆良县	小计	16	3.1560	10890	21707	19902
陆良县	2021	12	2.3446	0	21707	19902
陆良县	2022	4	0.8114	10890	0	0
陆良县	2023	0	0.0000	0	0	0
师宗县	小计	97	2.3191	9468	75929	5390
师宗县	2021	20	0.9141	6203	23575	4931
师宗县	2022	32	0.8041	1344	36482	459
师宗县	2023	45	0.6009	1921	15872	0
罗平县	小计	32	4.5975	13042	0	39874
罗平县	2021	10	2.1304	8723	0	16344
罗平县	2022	15	2.1823	4319	0	19553
罗平县	2023	7	0.2848	0	0	3977
富源县	小计	39	3.9246	45560	17026	7390
富源县	2021	14	1.9247	18173	7998	1393
富源县	2022	18	1.3807	22086	6701	4747
富源县	2023	7	0.6192	5301	2327	1250
会泽县	小计	24	4.6774	2805	25391	11434
会泽县	2021	8	0.3406	0	2224	5863
会泽县	2022	11	4.0181	2805	20009	3273
会泽县	2023	5	0.3187	0	3158	2298
宣威市	小计	151	4.9018	17836	24259	49059
宣威市	2021	59	3.1689	14762	13649	40539
宣威市	2022	47	0.9925	2515	5764	2018
宣威市	2023	45	0.7404	559	4846	6502

大 事 记

11 月 份

1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杨中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党柱在主席台就座。市政府副市长，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 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12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王文生、杨蔚玲、刘本芳、普利锋，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尚鹏、市政协一级巡视员展宏斌应邀列席会议。

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2021 年度第 19 次）。市政府党组成员龚加武、谷超灵、陈世禹、王文生、刘本芳、普利锋、李金林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列席会议。

2 日，六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 5 次（2021 年度

第 46 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杨中华、孟凡兵、张鈞、唐开荣、李垠乐、杨庆东、曾黎明、谷超灵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兴友，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朱党柱列席会议。

2 日，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一行到麒麟区、沾益区调研水利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普利锋参加调研。

2 日，我市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暨 2021 年第 5 次双月调度会议。市委副书记杨中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孟凡兵，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会议。

2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陪同省金控集团公司董事长迟中华到曲靖经开区调研产业发展情况。

2 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曲靖市 2021 年第二次政银企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

2 日，副市长普利锋陪同水利部调研组调研城乡供水和河湖保护治理等工作。

3 日，全省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动员部

大 事 记

署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李文荣、李石松、张钩、杨庆东、毕尚鹏、王文生、展宏斌、李金林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3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到宣威市调研液态金属产业发展工作。

3 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曲靖中心城市闲置和未开工房地产用地处置协商会议。

3 日，副市长普利锋到陆良县督促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4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组织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及电煤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 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市扫黑除恶斗争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议。

4 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国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视频会议。

4 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全省残疾人事业工作电视电话会。

4 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5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到沾益区、麒麟区、陆良县调研南盘江综合治理保护及河长制工作。

5 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5 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市2021年第四次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暨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和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约谈会。

5 日，副市长刘本芳陪同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5 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暨冬春“河长清河”行动部署会议并发布河长令。

5 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全省扶贫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现场会。

8 日，大理州委书记杨国宗率党政考察团来曲靖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参加考察。

8 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宣威市调研宣威机场建设有关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议。

8 日，副市长刘本芳组织召开城市闲置土地和未开工房地产用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9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培率调研组到曲靖就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调研。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陪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段玉林参加调研。

9 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113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王文生、刘本芳、普利锋，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党组成员齐美玲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琼芬、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2021年度第20次）。市政府党组成员龚加武、谷超灵、陈世禹、王文生、刘本芳、普利锋、李金林、齐美玲出席会议。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列席会议。

10日—1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到曲靖调研能源保供、安全生产、产业发展、河长制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陪同调研。

10—11日，副市长普利锋陪同省政协调研组调研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0 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到宣威市参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

11 日，副市长刘本芳到宣威市调研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理和土地增减挂钩工作。

11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县陪同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督查检查组到陆良县检查。

12日，市政府与农发行云南省分行举行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代表市委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世禹主持会议。

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与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党委书记、董事长姚小彦一行座谈。

12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市医疗保障能力体系建设情况对口协商座谈会。

15日，六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6次（2021年度第47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杨中华、孟凡兵、张鈞、唐开荣、龚加武、李垠乐、解天云、杨庆东、曾黎明、谷超灵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兴友，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朱党柱列席会议。

15日，曲靖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开班。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作开班动员和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开班仪式。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等参加开班式及专题辅导。

16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全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通报暨整改工作视频会议。

17日，云南省科技厅与曲靖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工作厅市会商会议在曲靖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

17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114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王文生、杨蔚玲、刘本芳，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党组成员齐美玲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朱家甫应邀列席会议。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2021年度第21次）。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陈世禹、王文生、刘本芳、李金林、齐美玲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列席会议。

1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德方纳米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签约仪式。

17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试点工作推进会议。

18日，全市2021年11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在沾益区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活动并讲话。杨中华、朱党柱、唐开荣、龚加武、李垠乐、解天云、杨庆东、曾黎明、谷超灵、陈世禹、杨蔚玲、刘本芳、普利锋、王继龙、李金林等参加现场观摩。

18日，麒师高速公路（麒麟区至师宗县）正式通车。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通车仪式并宣布麒师高速公路通车。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通车仪式并讲话。杨中华、朱党柱、唐开荣、龚加武、李垠乐、解天云、杨庆东、曾黎明、谷超灵、陈世禹、杨蔚玲、刘本芳、普利锋、王继龙、李金林等参加通车仪式。

18日，我市2021年11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沾益区举行。李文荣、李石松、杨中华、朱党柱、唐开荣、龚加武、李垠乐、解天云、杨庆东、曾黎明、谷超灵、陈世禹、杨蔚玲、刘本芳、普利锋、王继龙、李金林等领导参加主会场开工仪式。

18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农重点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

19日，省地震局副局长鲍挺带领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第七调研检查组到曲靖调研检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调研检查反馈会。

大 事 记

19 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现场推进会。

19 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到腾冲参加全省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议。

2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十次集中学习。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龚加武，市政府党组成员谷超灵、陈世禹、王文生、刘本芳、普利锋、李金林、齐美玲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会议。

22 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115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委常委、副市长谷超灵，副市长陈世禹、王文生、杨蔚玲、刘本芳、普利锋，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党组成员齐美玲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尚鹏、市政协一级巡视员展宏斌应邀列席会议。

2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曲靖红色文化展览馆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曲靖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展。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唐开荣，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活动。

23 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专题调研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十个专项行动暨北片区功能提升和南盘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杨中华、朱党柱、唐开荣、解天云、杨庆东、刘本芳、李金林参加调研。

23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全市 2021 年 1—11 月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

23 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黑滩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复审会。

23 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全市

2021 年沪滇协作工作推进会议。

24 日，六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 7 次（2021 年度第 48 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杨中华、孟凡兵、张筠、唐开荣、李垠乐、解天云、杨庆东、谷超灵出席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朱党柱列席会议。

24 日，曲靖市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等出席会议并见证签约。

2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曲靖师范学院调研。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座谈。

24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全省审计整改督办专题会议。

24 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曲靖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评审座谈会。

24 日，副市长普利锋陪同省考核组对 2021 年曲靖市省党管武装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24 日，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到普洱市考察学习搬迁安置后续扶持工作。

26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到曲靖经开区调研工业园区电力保供工作。

29 日—30 日，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邹宁一行到曲靖市调研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陪同调研并参加调研座谈会。

29 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富源县巡查黄泥河上段相关情况。

29 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30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曲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30 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